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池正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陳春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白豐瑋